



#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潼南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调整及撤销方案的通知

潼南府〔2021〕18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调整及取消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》（潼南府文〔2020〕18号）已通过市生态环境局技术审查并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做好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是充分认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重要性，认真抓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，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

二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有关镇街要落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做好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日常管理、标识标志牌设置及其维护管理等工作。

三是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进一步深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整治管理工作，切实提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效果，确

保城乡居民饮水安全。

附件：潼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及撤销方案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23日



附件

## 潼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 及撤销方案

### 一、调整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

序号	水厂名称	水源名称	水源类型	水源所在乡镇 (街道)	保护区范围划分			
					一级保护区		二级保护区	
				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
1	青云小学供水站	小肯河	河流型	小渡镇	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，年平均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水域。	多年平均水位河道两侧边缘纵深 50 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，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	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青云水库大坝，下游 100 米至 300 米，含岷溪，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多年平均水位河道两侧边缘纵深 1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，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。
2	金竹水厂	古溪河	河流型	古溪镇	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，年平均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水域。	多年平均水位河道两侧边缘纵深 50 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，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	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3000 米，下游 100 米至 300 米，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水域。	多年平均水位河道两侧边缘纵深 1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，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。



## 二、撤销 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

序号	水厂名称	水源名称	水源类型	水源所在乡镇 (街道)	保护区范围划分			
					一级保护区		二级保护区	
				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
1	五桂镇自来水厂	郭家湾水库	水库型	五桂镇	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大坝高度控制高程以下与水库正常水位以上的陆域。	/	/